

河南省胸科医院第三方基因检测机构合作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全称）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第三方基因检测机构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2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第三方基因检测机构合作项目。
-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
- (3) 项目内容：本院临床科室需要，但病理科暂未开展的基因检测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各类病原体测定、遗传病基因检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FISH）检测和结核分枝杆菌 DNA（TB-DNA）检测。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

服务期限为壹年。合同期内，本院将对服务方进行定期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90分（满分100分），本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本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本期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物价收费遵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最新版医疗服务价格汇编执行。

五、付款方式

- (一) 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 (二) 服务方根据院方信息系统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核算检测费用总额，并以院

方全称为抬头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 付款时间：院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服务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服务内容

(一) 服务方应在本院派驻不少于两名的专职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节假日照常；

(二) 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及时回传报告。

七、服务质量要求

(一) 服务标准

- (1) 样本类型：满足多种临床标本类型；报告内容：涵盖靶向、放化疗、免疫药物以及临床实验，动态更新，严格按照医学临床意义分层报告；
- (2) 质量控制：检测公司明确提供各个项目的标本采集要求，并传达到相应的临床医生；检测公司检测过程中严格进行病理复核和样本质量控制，并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质控流程及结果；提供专业的生物信息分析团队支持报告解读；
- (3) 服务方在本院派驻不少于两名专职服务人员，承担从基因检测申请单受理与登记、标本核收与预处理、物流交接与跟踪、检测过程协调、报告接收、初审与回传、档案与数据管理的全部非检测操作环节，形成无缝闭环管理，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节假日照常；
- (4) 服务方应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提供 SOP 文件，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有检测流程均在第三方实验室完成，全闭环操作；
- (5) 服务方有为本院保密的义务，在未经本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服务方不得向院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 (6) 服务方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国家体外诊断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7) 剩余标本（蜡块）由服务方及时归还病理科，院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报告发出后 2 周内提出；
- (8) 不定期进行专业信息交流。开展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

(二) 人员要求

- (1) 物流人员经过生物安全培训，保证全年（节假日照常）按时收取标本；

(2) 服务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

(3) 实验室核心检测、分析人员必须为专业医疗技术人员, 具备医学、检验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及资质, 并能按要求提供近一年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 履约验收标准:

(1) 标本送检及时率: $\geq 99\%$ 。

(2) 检测报告回传及时率: $\geq 99\%$ 。

(3) 标本安全运送: 标本丢失或运送错误, 年度累计次数 ≤ 1 例。

(4) 检测质量: 参加省级及以上室间质量评价, 合格率 $\geq 90\%$ 。

(5) 检测报告内容充分, 满足临床需求。

八、承诺

(一)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其他约定

服务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查检验相关问题(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93 号)要求。

禁止承包方以任何形式对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项目款不予支付。

十、履约保证金

(一) 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 将不予签订合同。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 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 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三)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 依据投标文件, 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计划等执行到位后, 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一次性付清。

十一、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一)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二)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三)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
- (2) 若合作过程中乙方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给予书面警告，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违约或违约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履约担保方索赔，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 (3) 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 (4) 若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已支付的价款由乙方退回。

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五年内不再接受该机构参与本类型项目报价。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河南省胸科医院第三方基因检测机构合作项目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10	
2、检测项目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	10	
3、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国家体外诊断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	
4、剩余标本（蜡块）由服务方及时归还病理科；	5	
5、标本送检及时率 $\geq 99\%$ ；	10	
6、检测报告回传及时率 $\geq 99\%$ ；	10	
7、检测报告内容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10	
8、标本丢失或运送错误，年度累计次数 ≤ 1 例。	15	
9、参加省级及以上室间质量评价，合格率 $\geq 90\%$ 。	15	
10、例行保密义务	5	

备注：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为合格。

(5) 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由，按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3日签订。

十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116号1号楼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账号：262458083250

电话：13353712345

电话：15318704421

法人或授权代表：王玉荣

法人或授权代表：罗长磊

（签字）

（签字）

日期：2026.5.13

日期：2026.5.13

合同专用章
4101100127483